（上接B133版）

Ⅴ、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主要客户中，各地供热企业大都以招投标方式为主，竞争性磋商、谈判等其他方式为辅选择产品或服务提供商。公司在取得订单前需要较长时间的前期跟踪和反复的商务、技术沟通过程。对于其他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在主要经营区域设立了营销网络，获取商业信息，组织产品和解决方案推介。

④公司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行业竞争力情况

Ⅰ、技术优势

自公司创立以来，聚焦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及算法模型训练等核心技术研究，积极推动智能物联网产品研发、供热大数据平台研发、数据中台产品研发和智慧供热平台在行业应用落地。

在智慧化供热平台建设方面，公司以私有云为底座，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低代码等技术，研发构筑了"数据+算力+模型+仿真+应用"深度融合且具有自主产权的智慧供热管理平台，实现了行业少有的具有全方位、立体化、统一的城市供热运行调度指挥及管理服务体系，打造了协同高效的城市供热管理新模式，公司智慧供热平台可对海量工业数据采集场景，实现数据自动、精准、实时采集，确保数据质量。公司研发设计了适用于中国供热环境的区域供热创新控制器（AI算法云平台），通过基于自学习算法的软件系统来解决区域级的多种能源（废热、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和储热系统）联供以及能源利用效率问题，减少区域供热网络中化石燃料的使用并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初步形成供热行业特有自主产权的协同智能算法群（如热网负荷预测算法、热源调峰算法、多热源联动算法、热力站负荷预测算法、热力站调控算法、楼间按需平衡算法等），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应用需求。

基于"工业物联网"+"大数据"+"AIoT"技术研发的智慧供热平台可满足不同地域客户群体需求特性，平台包含"中央总控台、热网监控系统、室温分析系统、能耗分析系统、全网平衡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客户服务系统、设备管理系统、收费管理系统、计量管控系统、手机APP（掌上管家和面向热用户的微信小程序应用）、AI算法训练系统、AI智能调度系统、供热数据中台系统、数字孪生系统"等若干子系统，平台自主研发的供热数据中台，从热源、热力站、楼栋单元到住户的四级人工智能算法，实现城市供热系统的数字化升级，四级协同、安全、节能运行，通过部分应用低代码技术快速构建项目，缩短客户智慧平台建设周期；平台已覆盖供热运行管理的各个方面，打通供热业务核心数据链，实现集团化企业各分子公司平台系统数据互联互通，以及大数据分析、自学习技术，分布式部署，依托快速迭代的开发模式，始终站在用户角度为用户提供自动化（OT）+信息化（IT）+智能化（AI）完全自主核心技术的STORM AI一站式低碳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技术攻坚突破，在超声波计量、供热控制与调节、压缩机技术、热泵技术、智慧供热管理平台等领域突破多项技术壁垒，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产权的核心技术（如超声波热量表满足《热量表》标准中最大量程比要求，抗流动扰动性能达到行业最高U0D0级别；智能模块化换热机组采用流体仿真模拟和智能控制技术提高了节能效率；智慧水力平衡装置采用了自主研发的一种实时计算算法，进一步提高了平衡和节能效果，自主研发的100kW磁悬浮离心压缩机填补了在余热回收和供暖领域的空白，具有振动小、噪音低、寿命长、维护简单等特点，基于该技术的热泵机组额定制热能效高达6.5；STORM AI智能控制器内置自主研发的供热人工智能算法，实现换热站内、楼内就地算法控制，提高控制频率和实时性，达到更精细的调控和节能效果；自主研发制造的全系列核心智能硬件设备，有效的保障了智慧供热全信息数据计量质量和智能精准调度管理，使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得以稳步提升。

公司城市级AI智慧供热构建于多年为行业客户用心服务的基础之上，为供热公司量身定制，集供热系统"监、管、控"功能为一体，全面解决传统供热系统运营难、成本高、效率低、安全难保障等问题，通过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和AI技术贯穿热力企业的整体流程，为热力企业及时提供过去和现在的数据，对数据进行深度学习，AI模型自动化训练，实现供热数据的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使信息技术、供热工业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有机融合，全面提升热力企业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热力企业供热质量，有效降低能耗，最大限度节约能源，同时保障热用户的供热舒适度，提高用户满意度，从根本上节能降耗低碳供热，快速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

Ⅱ、模式优势

行业内以"单一产品销售"为主的传统业务模式，不能很好地解决大部分热力企业在供热系统建设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此，公司构建了自动化（OT）+信息化（IT）+智能化（AI）完全自主核心技术的STORM AI一站式低碳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依托自主研发和制造的核心软、硬件产品，打造了涵盖源、网、站、楼、户的智慧供热全产业链的业务模式。公司在产品和服务的齐备性、整体性、先进性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Ⅲ、产品优势

ⅰ、多技术融合创新

自动化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智能控制算法，实现了对供热系统的精准调控，可以实时监测和调整供热网络中的温度、压力等参数，确保能源的合理分配和高效利用，有效提高了能效比。

信息化技术：构建了大数据分析平台，对海量供热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一方面可以预测并优化供热需求，例如通过历史数据对比和天气预报，系统提前调整供热策略，减少无效或过度供热；另一方面通过云端服务，实现远程监控和故障预警，降低了运维成本。

智能化技术：利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使供热系统具备自我学习和自我优化的能力。系统能够根据环境变化和用户习惯自动调整，实现动态节能运行，同时可以实时监测和分析数据，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中的潜在问题，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ⅱ、先进的算法与模型

经过多年研发和项目实践积累，形成了供热行业特有的协同智能算法群，比如热网负荷预测算法、热源调峰算法等，能够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供热需求。拥有8个大类、50种以上的自主研发模型，为智慧供热系统的精准控制和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持。

ⅲ、智能物联与通讯技术

公司的智能物联数据终端是智慧热网系统的中心通讯和控制设备，支持多种通讯方式，能够满足对云服务以及终端设备的访问，实现了供热系统中各个设备之间的高效互联和协同工作。

具备强大的设备兼容性和通讯能力，可以与不同厂商的设备进行对接和通讯，打破了行业内设备之间的通讯壁垒，为客户提供了更加灵活和便捷的系统集成方案。

ⅳ、产品体系的完整性与兼容性

打造了涵盖供热系统核心环节的智能硬件产品线和智慧供热软件管理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热源、热网、热力站和热用户等供热核心环节的产品。这种完整的产品体系减少了客户因采购不同厂商产品而出现的兼容难、通讯难、协调难等问题，同时也能为客户提供真实、可靠的运行数据，降低了采购成本、维护成本和技术对接成本。

ⅴ、技术的持续研发与升级能力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拥有供热系统节能、智能硬件、智慧软件三大研发中心，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升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

Ⅳ、中标定价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因行业客户特点，在直销模式下，各地供热企业大都采取招投标方式为主，其他方式为辅的采购方式。在招投标方式下，公司在产品成本预算基础上，综合考虑责任义务、市场需求和竞争状况、客户议价能力，并兼顾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⑤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Ⅰ、政策层面，《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智化更新改造、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化节能降碳改造；同时要求加快热力系统绿色低碳转型，因地制宜推进余热资源高效利用、非化石能源规模化供热，有序开展供热计量改造与按热量收费改革。上述部署为供热智慧化改造、供热系统智慧化升级、新能源供热配套等领域创造了市场需求。

与此同时，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等政策协同落地，将进一步加快智慧供热项目落地实施节奏。国家能源局提出积极拓展新能源非电利用途径，鼓励工业领域采用风光绿电替代化石能源进行供热供汽。该政策导向不仅打破了传统供热的应用边界，进一步丰富了智慧供热在工业场景、新能源融合领域的应用场景，拓展了行业盈利空间与业务边界，为智慧供热行业的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核心动力。

Ⅱ、技术层面，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供热系统实现全方位、深层次的深度融合，全面重构了热源供应、管网输送、换热站运维、用户用能管理的全流程运营管理模式。技术赋能不仅有效降低了行业整体运营成本、大幅提升了能源利用与运营管理效率，更从根本上推动供热服务品质实现全方位升级，解决了传统供热中冷热不均、能耗高等行业痛点，是智慧供热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技术支撑。

Ⅲ、市场层面，当前，国内集中供热领域普遍面临管网老化、水力平衡失调等行业共性痛点，存量供热系统的智慧化改造需求持续释放，成为驱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存量市场。存量改造不仅是解决行业现存问题、提升供热保障能力与能源利用效率的关键路径，更为智慧供热技术、产品与服务的规模化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同时，新建建筑、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增量市场，叠加非居民用热、新能源供热等新兴场景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存量改造与增量建设双轮驱动的市场格局，为智慧供热行业提供了广阔且可持续的市场空间，推动行业规模持续扩张、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

（2）半导体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第三代半导体SiC单晶生长和设备研发、SiC衬底加工、SiC外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重心在推动8英寸碳化硅的晶体生长的良率提升和设备的优化升级改造，以获取更高质量的SiC衬底片和稳定的设备一致性。

在技术创新与资本投入的双重驱动下，中国碳化硅产业链持续完善，技术水平与产业规模快速提升。其中，技术迭代为产业链的降本增效提供了核心支撑，尤其8英寸碳化硅衬底凭借更高的使用效率和更优异的缺陷控制能力，显著降低了全产业链的制造成本，已成为产能升级的关键方向，正推动行业产能加速向8英寸规格切换。

随着8英寸碳化硅衬底技术的成熟与产业生态的完善，碳化硅功率器件在下游应用中的渗透速度将进一步加快。未来，在规模化降本、产能持续扩张以及新兴技术不断催生新应用场景的共同推动下，碳化硅产业的市场空间有望持续扩大。

①目前，公司半导体业务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Ⅰ、材料研发

8英寸碳化硅衬底研发持续推进，目前正在加速推进后道加工的测试，完成数据的对比分析和品质验证。

Ⅱ、设备研发

在双温区电阻炉的基础上，优化外部结构布局，提升自动化程度；更新热场结构，降低研发成本。同步完成设备的软硬件升级，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的提升。

②经营模式

Ⅰ、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瞄准国际、国内市场技术发展前沿与趋势，持续加大碳化硅晶体材料、工艺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中心，将在晶体生长和缺陷控制等核心技术领域展开密集的试验，不断突破技术瓶颈，提高产品良率，加快产品创新。

Ⅱ、盈利模式：

盈利主要来源于碳化硅衬底、外延片及设备的销售，同时通过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来满足特定客户的需求。

Ⅲ、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来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在生产环节，公司采用信息化系统，制定了完善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建立了一套快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的流程。(4)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将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发布技术白皮书、进行网络营销等方式来推广产品和技术。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①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供热行业作为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民生基础设施，其智能化升级改造投入持续加大。目前，国家及北方供暖地区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推动智慧供热项目落地实施，明确要求加快智慧热网建设、推进换热站智能化改造等。同时，国家积极推行非电利用发展战略，有序推动新能源供热供暖应用。供热正逐步从传统的燃煤、燃气为主，转向通过工业余热、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核能供热、风热直热、污水源、空气源热泵等方式实现多能互补、智慧调控的新型能源体系，整个供热行业朝着低碳化、智慧化方向加速迈进。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用户对采暖舒适度、供热稳定性及个性化服务的需求持续升级。传统供热模式已难以满足新时代民生保障要求。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迭代突破，为智慧供热行业技术升级提供核心支撑，推动行业关键技术日趋成熟、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智慧供热凭借精准控温、远程调控、快速报修等核心功能，有效提升用户采暖体验，得到市场广泛认可。

在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指引下，全社会节能降耗意识显著增强，智慧供热成为供热行业实现节能降碳的关键路径。其可有效降低供热能耗与管网热损，减少化石能源消耗与碳排放，高度契合国家绿色发展导向，获得政府、企业与终端用户的多方支持。

智慧供热作为供热行业转型升级的核心方向，契合国家"双碳"战略、民生保障需求及城市能源结构优化趋势，受益于政策红利、技术创新及市场需求释放，市场空间持续扩容，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依托OT（自动化）+IT（信息化）+AI（智能化）全栈自主核心技术，将"数据+算力+模型+仿真+应用"五大能力深度融合，实现热力平衡、供需匹配与精准供热，有效优化区域能源利用效率，达成零过流（循环流量）、零过量（热量）、零距离（远程控制）的节能目标，推动区域供热系统能耗强度与能耗消费总量"双降"，助力供热系统从热源侧推动式向用户侧拉动式转型，运营模式由业务驱动向数据驱动升级，构建各运行节点价值最大化的良性发展生态。

公司自主研发的RUNA-STORM AI智慧供热系统，深度融合大数据、云计算、AI算法、水力仿真与数字孪生等核心技术，依托自主研发的STORMAI多热源负荷预测与调度算法、人工智能模型及建筑采暖动态模拟技术，精准优化二次侧水力平衡、实现供热负荷削峰填谷，显著降低供热能耗与运营成本，形成"算法-硬件-数据-场景"四位一体闭环能力体系。其中，公司智慧供热管理平台已通过住建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评估认证，专家委员会一致认定：该平台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备广泛推广应用价值。

②行业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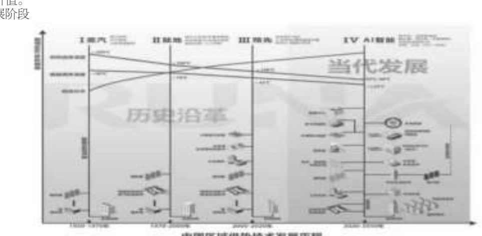

中国区域供热技术发展历程

当前，供热行业已步入第四代供热技术发展初期。第四代供热技术以清洁能源与余热利用为核心，充分整合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生物质能及工业余热等各类可用热源，依托规模化储热技术，实现低温高效运行（供水温度55℃、回水温度25℃）。该模式可显著降低管网散热损失、提升系统整体能效，更便于低品位热能接入，同时不会带来投资成本的大幅攀升。第四代供热技术高度契合国家清洁取暖战略导向，是政策驱动下供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方向，具备大力推广应用的现实必要性。

智慧供热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在政策引导、技术突破与市场需求的多重驱动下，行业正加速向智能化、绿色化、平台化深度转型。随着市场主体持续扩容、技术迭代不断加快，智慧供热有望成为推动能源结构转型、支撑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引擎。

③周期性特点

北方城镇集中供暖时间通常为当年第四季度至次年第一季度，在供暖季期间，热力企业全力保障安全制热、输热与用热，保障居民采暖的舒适度和满意度；每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为停暖时间，热力企业按部就班地进行供暖设施设备的检修维护、技术升级改造、工程招标等工作。公司的重大项目实施主要集中在5-11月，多集中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和回款。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在每年的前三季度收入和现金流相对较少，收入和回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④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自动化（OT）、信息化（IT）和智能化（AI）全栈自主核心技术的低碳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严格的品质管控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国内智慧供热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公司创新融合先进信息技术与智能控制方法，构建"源－网－站－荷－储"全链条协同优化体系。依托人工智能深度应用，在负荷预测、故障诊断、异常识别等场景实现精准高效治理，完成从感知智能、计算智能向认知智能与决策智能的跃升。

公司智慧供热数字孪生平台，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BIM、GIS及三维建模等技术为底座，打造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具备强大的AI大数据分析能力，集成BIM+GIS双引擎，支持城市级、热力站、小区楼栋及用户户型等全场景模型渲染与加载，可实现全域数据可视化、设备运行监测、事故应急处置等能力升级，为城市级供热、集团化供热及供热企业运营提供全流程监管与科学决策支撑，实现供热管网的资源集中管理、资源共享、实时监测、运行诊断、健康预警、事故分析以及快速应急指挥。

公司历经多年沉淀，已经凝聚了一批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创新能力的技术团队，主编或参编了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承担国家住建部热计量与节能系统重点科研计划项目。

公司先后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边缘计算控制等先进技术研发和应用取得突破，现已取得24项人工智能技术发明专利。

公司通过持续努力，利用自动化(OT)+信息化(IT)+智能化(AI)完全自主核心技术的一站式低碳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近几年来在行业内实现了单个订单规模从千万级到数亿级的跨越，实际应用效果和服务得到了行业主流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在国内同行业均处于领先地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196,480,117.35	2,053,020,718.78	6.99%	2,037,104,23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0,997,279.10	1,736,539,581.38	6.02%	1,661,591,090.4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40,233,278.33	427,978,229.66	26.23%	431,577,44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49,679.71	76,733,231.95	41.72%	67,156,3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960,350.34	45,215,671.58	92.32%	50,017,17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19,425.55	29,204,335.84	269.19%	-71,349,11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7	40.35%	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7	40.35%	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4.51%	1.64%	4.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69,809.32	80,516,884.82	45,386,656.29	402,259,92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52,213.93	14,523,533.73	-39,632,922.32	155,311,28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82,058.11	9,239,011.94	-45,551,772.34	149,155,16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9,744.29	-21,037,438.10	-2,996,452.92	157,923,060.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大永	境内自然人	58.94%	80,100,000	60,075,000	不适用	0
王兆杰	境内自然人	4.37%	5,940,000	4,455,00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4,50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4,392,000	0	不适用	0
董君永	境内自然人	2.91%	3,960,000	2,970,000	不适用	0
陈朝晖	境内自然人	0.82%	1,118,000	838,500	不适用	0
项烨	境内自然人	0.46%	620,3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5%	339,105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3%	316,560	0	不适用	0
庄金迪	境内自然人	0.20%	268,0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由于大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大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前10名股东中，其余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前10名股东中，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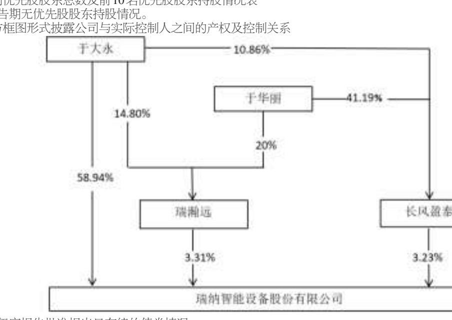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总股本由135,897,400股减少至135,867,400股，公司注册资本135,897,400.00元减少至135,867,400.00元。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897,4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867,4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5,897,4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5,867,4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它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3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5,257,2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61,21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195,989.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53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6,069,808.72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941,110,338.00
减：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净额	145,291,533.00
减：累计补充营运资金	664,320,984.56
减：累计营运资金理财收益转出	1,331,122.87
减：累计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8,205,529.89
减：研发项目支出	34,228,929.67
减：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6,789,471.70
减：累计发行费用置换	7,124,877.17
减：累计支付手续费	19,538.22
加：累计投资收益	71,166,787.83
加：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1,104,669.9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69,808.7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制定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牡丹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个，其中计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个，超募资金专项账户4个，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160180801052111	0.00	2025年12月25日已注销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34050146580800002353	3,868,559.6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341323000013001313289	0.00	2023年1月12日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6657910903	0.00	2025年12月24日已注销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2824	2,201,249.0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牡丹支行	1302011519200449705	0.00	2025年12月11日已注销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34050146580800002367	0.00	2025年12月5日已注销
	合计		6,069,808.72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3,808.66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1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0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08.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500.00	13,820.55	39.29	13,820.55	100.00	2023年12月	2,229.99	否	否
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00.00	6,400.00	734.68	3,422.89	53.48	2025年4月	–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	9,133.11	101.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否	–	12,263.97	12,432.10	12,432.10	101.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900.00	41,484.52	13,206.07	38,808.66	93.55	–	2,229.99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45,000.00	15,000.00	45,000.00	–	–	–	–	–
尚未指定用途	否	51,819.60	6,819.6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1,819.60	51,819.60	15,000.00	45,000.00	–	–	–	–	–
合计	–	91,719.60	93,304.12	28,206.07	83,808.66	–	–	2,229.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本年度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生产占比较低，其他非募投产品生产占比较高所致。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选择不适用：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选择不适用主要系该项目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产生经济效益。截至2025年4月23日，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正在进行相应课题研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总额：51,819.60万元。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4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超募资金在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短期内出现闲置情形时，主要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净额14,529.15万元且尚未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263.9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如下：1、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预算，与厂家洽谈报价进行对比并集中采购，利用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单价，对不合理项目进行删减，有效降低采购费用。2、公司充分利用在设备制造、机电安装等领域的技术专长，以及丰富的供应链资源，对设备采购及机电安装等工程进行全面的方案优化，实现成本的有效降低。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承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根据实际需求加强了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预算管理，合理调度资源，优化各项建设支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4、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14,529.15万元外，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尚未使用的计划募集资金继续实施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短期内出现闲置情形时，主要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9,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为9,133.11万元，多出的133.11万元系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2,263.9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432.10万元，多出的168.13万元系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5,897,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615,376.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99%。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749,679.7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3,277,199.66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327,719.9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670,940,930.9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05,659,921.99元。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的情形下，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5,897,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人民币32,615,376.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9.99%。

（四）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所载的公司总股本135,91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实际派发10,057,887.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加上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32,615,376.00元，2025年度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42,673,263.60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24%。

（五）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2,673,263.60	23,134,008.00	20,040,3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749,679.71	76,733,231.95	67,156,334.33
研发投入（元）	89,408,910.08	74,325,863.69	68,567,199.90
营业收入（元）	540,233,278.33	427,978,229.66	431,577,441.1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0,940,930.9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5,659,921.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5,847,57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4,213,08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5,847,57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32,301,97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5,847,571.6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发展及分享经营成果。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瑞纳智能"）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五）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齐利平女士，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奇精机械（603677）、华盛锂电（688353）、金种子酒（60019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远先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五洲医疗（301234）、金螳螂（002081）、富士莱（301258）、常润股份（603201）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亚东先生，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瑞纳智能（301129）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质量控制复核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荐先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洁雅股份（301108）、淮北矿业（600985）、龙迅股份（68848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齐利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远、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亚东、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荐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独立性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对公司在审计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提出并与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沟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深入，审计结果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202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除以公司自身财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抵质押担保外，还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202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拟申请授信公司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二、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除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抵质押担保外，还拟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方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	69.16%	2,679.26	55,000	30.20%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5.68%	0	5,000	2.75%	否	连带责任保证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林湖路666号合肥金融广场D6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54,746,654.71
负债总额	452,827,485.84
净资产	201,919,168.87
营业收入	4,161,985.95
利润总额	-6,245,767.72
净利润	-5,040,621.92

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被担保方名称：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林湖路666号合肥金融广场D6幢20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数字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7,770,235.58
负债总额	3,850,293.28
净资产	63,919,942.30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11,818.63
净利润	-87,883.97

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9%，均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679.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各方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协议、担保协议，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授信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可为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在上述授信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授信额度的调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授信事项中的各项授信、担保，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与相关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7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规定：

1、独立董事薪酬按年度发放，非独立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资及岗位津贴按月发放；

3、公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上述人员绩效薪酬部分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6、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生效日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12日。

（七）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十）2024年10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8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二）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三）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四）2025年7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十五）2025年8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6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十六）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七）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9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十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2025年12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反贪污制度等廉洁规定、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因离职、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5,897,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人民币32,615,376.00元（含税）。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若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回购注销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将由8.186元/股调整为7.946元/股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回购注销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回购资金总额为238,380.00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897,400股变更为135,867,4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14,900	51.23	-30,000	69,584,900	51.22
高管锁定股	68,269,900	50.24	–	68,269,900	50.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45,000	0.99	-30,000	1,315,000	0.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82,500	48.77	–	66,282,500	48.78
三、总股本	135,897,400	100	-30,000	135,867,400	1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股份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1名激励对象违反公司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涉及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回购注销条件的成就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条件成就。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于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合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3名离职或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1名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股，回购价格为7.94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据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3名离职或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和1名考核不合格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按《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原则、方式、程序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3、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自2020年3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期限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晟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程永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永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晟先生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拟作出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计划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徐晟先生（独立董事）、程永文先生（独立董事）、张世钰先生，徐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于大永先生、钱森先生（独立董事）、程永文先生（独立董事），于大永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钱森先生（独立董事）、于大永先生、徐晟先生（独立董事），钱森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程永文先生（独立董事）、于大永先生、徐晟先生（独立董事），程永文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徐晟先生、程永文为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晟先生：出生于197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助理教师，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6年12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徐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5.5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程永文先生：出生于1971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安徽化工研究院分析员；2004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合肥学院（现合肥大学）讲师；2009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合肥大学副教授；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从事国元证券博士后工作站量化投资策略研究；2015年12月至今，任合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4年3月至今，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下转B135版）